

合同编号:

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
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隗伟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1MB087850XR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 1 号

电话号码： 010-89360609

乙方：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校亭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892048112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北 6 幢 02 号

电话号码： 010-67699087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签订了《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已完成对施工图纸和清单项目、数量的核实，并形成重计量成果文件。故将合同价（含税）调整为：壹拾壹亿伍仟零肆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小写 1150043848.23 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玖仟陆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肆元柒角捌分（小写 96584784.78 元）。

2. 甲、乙双方同意，进度款申请按照重计量成果文件进行，作为进度款申请、支付依据。本工程结算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竣工图、变更、洽商以及工程量现场确认单计算，清单综合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费率、其他总价措施费的取费费率依据重计量成果文件，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或发改决算确认的金额为准。

3. 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不一致时，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进行约定的条款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各执 4 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兴华

签约日期: 2025.8.19



乙方(盖章): 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8.19



